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0</u>
	<u>面值</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25%股份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該表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編纂]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ITP (HK) 欠付Next Vision的若干款項[編纂]，向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發行股份。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換股的證券)，有關授權將會或可能須於其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最早出現下列情況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編纂](及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最早出現下列情況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年[●]月[●]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設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股 本

(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分拆股份為多個類別；(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